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的项目名称：新疆艺术研究所 2025 年度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、标项名称：胡尔曼卡力甫·毛力达什-皮革编织技艺(哈萨克族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艺术研究所 2025 年度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、胡尔曼卡力甫·毛力达什-皮革编织技艺(哈萨克族)，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；承接单位为新疆昶宇文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.7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昶宇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名称: 新疆昶宇文化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2MA775MN188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3月04日	行业	其他广告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